股票简称:ST 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3-038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 10.29%,公司股票价格存在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 2 份案件以及是否可撤销的 2 份案件(请见公司公告临 2022-120 号),截至信息披露日,法院已对其中 1 份可撤销案件做出了终审判决(请见公司公告临 2023-020 号),2 份是否有效案件做了一审判决(即召集股东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公司董事吴满平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以下合称:“公司决议效力之诉”)。由于召集股东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和吴满平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均处于一审判决,公司和公司董事吴满平均已经提起上诉,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存在不确定性(请见公司公告临 2023-032 号),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3 年 6 月 8 日 10 时至 2023 年 6 月 9 日 10 时止对公司控股股东华泰汽车持有的 97,89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恢复公开拍卖。后续股权拍卖是否继续,以及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控制权的变动存在不确定性(请见公司公告临 2023-039 号)。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归母净利润为 -3.34 亿元,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依据公司 2023 年 4 月份业绩快报,截止 4 月末整车累计销售量同比减少 62.68%,车桥累计销量同比减少 21.69%。公司新能源乘用车产品能否实现量产、量产的时间、市场前景以及产品竞争力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 10.29%,公司股票价格存在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归母净利润为 -3.34 亿元,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依据公司 2023 年 4 月份业绩快报,截止 4 月末整车累计销售量同比减少 62.68%,车桥累计销量同比减少 21.69%。

公司新能源乘用车产品能否实现量产、量产的时间、市场前景以及产品竞争力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3 年 6 月 8 日 10 时至 2023 年 6 月 9 日 10 时止对公司控股股东华泰汽车持有的 97,89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恢复公开拍卖。后续股权拍卖是否继续,以及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控制权的变动存在不确定性(请见公司公告临 2023-039 号)。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否定意见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控相关事项能否解决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小米公司、华为公司、蔚来汽车等新能源造车企业从未与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接触,与公司没有签署任何协议,也没有与公司沟通任何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赣锋锂业公司与公司仅有业务的合作。相关市场传闻完全为不实信息。

6、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 2 份案件以及是否可撤销的 2 份案件(请见公司公告临 2022-120 号),截至信息披露日,法院已对其中 1 份可撤销案件做出了终审判决(请见公司公告临 2023-020 号),2 份是否有效案件做了一审判决(即召集股东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公司董事吴满平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以下合称:“公司决议效力之诉”)。由于召集股东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和吴满平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均处于一审判决,公司和公司董事吴满平已经提起上诉,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存在不确定性(请见公司公告临 2023-032 号),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

股票简称:ST 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3-039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京东司法拍卖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持有公司的 97,89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将被恢复拍卖,以清偿债务。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进行公开拍卖。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平台	拍卖申请人	拍卖原因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3,566,953	19.77	97,895,000	73.29	14.49	否	2023年6月8日10时至2023年6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	北京成方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供款合同纠纷

二、前次拍卖情况

公司于 4 月 28 日通过京东拍卖查询,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 10 时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10 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华泰汽车持有的 97,89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了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因无人竞拍,致使拍卖标的流拍。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流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

股票简称:ST 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3-04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 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 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和吴满平就【案号:(2022)辽 0604 民初 916 号】《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均已向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就【案号:(2022)辽 0604 民初 829 号】《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向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 2 份案件以及是否可撤销的 2 份案件(请见公司公告临 2022-120 号),截至信息披露日,法院已对其中 1 份可撤销案件做出了终审判决(请见公司公告临 2023-020 号),2 份是否有效案件做了一审判决(即召集股东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公司董事吴满平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以下合称:“公司决议效力之诉”)(请见公司公告临 2023-032)。由于召集股东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和吴满平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因公司和公司董事吴满平均已提起上诉,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现就上述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做如下公告:

一、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一)《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 辽 0604 民初 829 号】案件诉讼情况(请见公司公告临 2023-032):

目前,公司已就本案向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已受理本案。

(二)《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 辽 0604 民初 916 号】案件诉讼情况(请见公司公告临 2023-032):

目前,公司及吴满平就本案均已向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已受理本案。

二、其他相关诉讼进展情况:

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 2 份案件以及是否可撤销的 2 份案件(请见公司公告临 2022-120 号),截至信息披露日,法院已对其中 1 份可撤销案件做出了终审判决 (请见公司公告临 2023-020 号),2 份是否有效案件做了一审判决 (即召集股东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公司董事吴满平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请见公司公告临 2023-032)。由于公司和公司董事吴满平近日均已提起上诉,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和公司董事吴满平均已就 2 份公司决议是否有效的案件向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已受理本案。因此,目前还无法确定 2022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本公司将依法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其他案件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诉状》。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62 号(以下简称:“金添利 D362 号”)。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18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005 号、2023-009 号及 2023-014 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91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91,000,000.00 元人民币,期限为 6 年,扣除发行费用 13,930,283.02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77,069,716.9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827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62 号	4,000.00	3.00%	59.5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1天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无	无	59.51	否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62 号

受托方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表:

产品名称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62 号
产品代码	S23M531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R1)(此为方正证券内部评级)
产品期限	181天
预期收益率	3.00%(年化)
挂钩标的	无
产品募集期	2023年5月22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23年5月23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23年11月20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预期收益率*实际持有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付息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
费用说明	无认购费、管理费
提前终止与转让	方正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金添利 D362 号”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金添利 D362 号”受托方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901)。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4,146.15	538,453.27
负债总额	206,516.19	198,838.63
净资产额	348,629.97	339,614.64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31	9,144.44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 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共计 4,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55,336.50 万元的 7.23%,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存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005 号、2023-009 号及 2023-014 号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3,000.00	87.19	0
2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5,000.00	144.25	0
3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28.99	0
4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34.55	0
5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0.997	0
6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10.76	0
7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3,000.00	70.94	0
8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1.67	0
9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1,000.00	19.23	0
10	保本固定收益	4,000.00			4,000.00
合计		27,500.00	23,500.00	398.58	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2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翔港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 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 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 14: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666 号 A 栋 2 楼会议室召开“翔港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 21 人,其中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 (或代理人)21 名,代表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261,270 张,占未偿还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16.2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委派董事长董建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经审慎研究,同意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和“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同意 236,170 张,占出席会议且未偿还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90.39%;反对 25,100 张,占出席会议且未偿还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9.61%;弃权 0 张,占出席会 议且未偿还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面值的持有人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翔港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二) 上海市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翔港 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简称:翔港转债

● 回售价格:100.45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 年 6 月 9 日

● 回售申报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45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翔港转债”。截至目前,“翔港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翔港转债”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翔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翔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 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 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翔港转债”第四年的票面利率 1.80%,计算天数为 91 天 (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利息为 100×1.80%×92/365=0.45 元 / 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45 元 / 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 20 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 3 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根据上述规定, 公司将在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期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两次回售提示公告,并在回售实施期间(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发布一次回售提示公告。

“翔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翔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66”,转债简称为“翔港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四)回售价格:100.45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翔港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翔港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翔港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翔港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20979819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集团控股上市公司 2022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30-17:30 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加了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 2022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船舶集团控股上市公司 2022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 2023-022)。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董事长王永良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总监姚祖辉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张相木先生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 1:公司今年有没有优化管理的相关方案?从集团层面,有没有对公司管理优化和市值提出要求?

答:感谢您的提问。央企的管理提升和价值创造也是近年来、尤其是去年以来各方都非常关注的问题。国资委 2022 年底印发了《关于开展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的通知》,启动了国企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按照国资委和中国船舶集团的战略部署要求,中国重工也在制定细化对标实施方案,方案将涉及多个方面。公司将以深化改革、对标一流为契机,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开展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要素的价值创造,不断提升管理效能,真正提升价值创造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从而实现估值合理回归。谢谢!

问题 2:公司在 2021 年承接的高价船订单的实施情况及这部分订单未来的释放节奏?

答:感谢您的提问。造船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点,2021 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复苏,新船成交迎来修复性反弹,叠加钢材成本大幅上涨,新造船价格也有所回升。公司 2021 年以来承接的新船订单已逐步开工建造。一般来说,不同的船型订单相应的履约期限也有所不同,从订单签约到最后交船,时间跨度一般在 1.5 年至 3 年不等。公司将根据订单合同约定履约,预计 2021 年承接的首制船主要在 2023 年交付,已接订单产品交付高峰在 2024-2025 年。谢谢!

问题 3:从公司营业收入看,除了船舶总装业务占据第一大板块,船舶配套业务也占据公司一定比例,能否介绍一下船舶配套业务情况?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旗下有多家船舶核心配套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产品种类丰富。大型船用螺旋桨、船舶压载水管理系统、大功率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等产品市场份额位居前列。2022 年,公司围绕“绿色化、智能化”,坚持创新驱动发展,船舶配套订单承接、新产品研制均有新进展。例如子公司武汉重工持续提升生产效率,低速机曲轴产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大连船推批量承接大型箱船螺旋桨订单和改换装船螺旋桨订单,为后续两年生产经营打下比较好的基础;青岛双瑞的船舶压载水管理系统已获订单超 3500 艘,在中大型船舶领域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重庆红江为国内功率最大、技术最先进的节能环保型中速柴油机提供了高压共轨全套系统, 在高端燃油系统领域的研制工作也取得了新的突破。船舶配套产品在船舶产业链中具有重要地位,现阶段全球造船企业手持订单饱满,加之绿色化、智能化配套产品需求提升,船舶配套需求持续增长,船舶配套市场大有可为。谢谢!

问题 4:您好,王总,请问集团在 2021 年 7 月份给中国重工承诺的优质资产注入,到目前为止进展如何?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曾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承诺,在 5 年内稳妥推进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及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接到任何有关于重组的进一步消息,如有,会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请您及时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问题 5:请问一下南北船合并的进展情况。谢谢!

答:感谢您的提问。有关上市公司整合重组问题已在前一个问题中回复,请您查看。谢谢!

问题 6:大连海工有重新收购的计划吗?

答:感谢您的提问。2019 年初,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造船下属控股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大船海工”)被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1 年 6 月,大连中院裁定批准大船海工重整计划、终止大船海工重整程序。前述事宜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截至目前,就大船海工有关事项,公司没有应披露未披露信息。谢谢!

问题 7:请问公司现在不缺订单的情况下,目前执行的订单质量怎样?是否还有亏损订单需要执行,另外,对成本是否有管控优化,提高公司的利润!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手持订单目前正在按合同计划有序推进建造中。公司近年来新接订单中,批量船型订单、中高端船型订单、绿色船舶订单占比持续提升,伴随着优质订单的逐步执行,公司一方面深化细化生产管理,加强生产进度管控和关键周期管理,有效提升效率效益,另一方面也在加强成本管控,深入推进“成本工程”,聚焦原材料、大宗物资、人工费用等成本管控,通过大宗物资集中采购、与钢铁企业深化长期战略合作等方式,尽力化解成本压力,着力提质增效,努力推动业绩提升。谢谢!

问题 8:请问公司未来两年预期业绩增长目标是什么?高管是否有考核?达不成是否要下岗?

答:感谢您的提问。就 2023 年度相关经营目标,公司已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2023 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超过 450 亿元,公司也将更加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锚定全年